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及
2017 年一季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及 2017 年一季报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79 号）“二、关联交易事项中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相关问题”，我们在认真审阅《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及 2017 年一季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基础上，认可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回复内容，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鉴于，公司所从事的部分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所从事的煤炭业务属于上下游产业链关系，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价格的持续稳定，公司与阳煤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公司发生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阳煤国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 2016 年与阳煤国际发生的采购煤炭关联交易超出 2016 年预计金额，公司已就上述差异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尚待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已就差异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尚待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阳煤国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上存在瑕疵，今后我们将进一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要求公司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监管，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23.78 亿元，其中，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12.7 亿元；为关联单位担保金额为 8.27 亿元；为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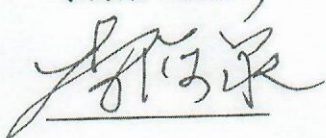
他单位担保金额为 2.81 亿元。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体现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是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整体考虑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偿还计划，并经过综合评估、分析确定的担保数额，实际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股份”）担保金额为 0.27 亿元，太化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且为阳煤集团控制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与关联方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发生的担保是在互保条件下发生的担保，三维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且为阳煤集团控制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非关联方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31 亿元，为非关联方吉林省祥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该两家公司为公司的业务合作单位，长期以来保持良好的业务往来和信用记录，担保风险较小。

公司发生的上述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来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确保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及 2017 年一季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孙水泉（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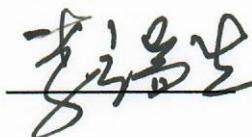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及 2017 年一季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孙水泉（签名）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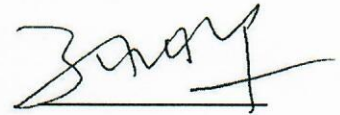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及 2017 年一季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孙水泉（签名）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